

電影及媒體藝術界別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申請

目 錄

一般資助準則	1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創作	2
i) 電影（包括動畫製作）	
ii) 媒體藝術	
B 劇本寫作/劇本出版	6
C 觀眾拓展	8
i) 藝術教育	
ii) 社區藝術推廣	
D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劇本除外）	10
E 新苗資助	12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電影及媒體藝術「計劃資助」的申請類別、資助範圍、評審準則，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
-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改。申請者須留意最新修訂版本。如有疑問，請致電 2827-8786 與電影及媒體藝術界別的職員聯絡。同時，申請者可留意藝發局網頁（網址：<http://www.hkadc.org.hk>）。
- 3 **資助額：**
 -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
 -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贊助、捐獻等
 -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 4 **提交申請數量：**
 - a) 申請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 b) 本局不接受藝發局「年度資助」或「優秀藝團計劃」藝團遞交「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除外）。
 - c) 本計劃資助上限為\$500,000。
- 5 **收入及開支指引：**
 - a)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
 - b) 如申請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專家來港擔任具體、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例如發表學術報告、擔任主要展覽/活動嘉賓），請留意
 - i.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藝術價值，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
 - ii. 外地嘉賓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 iii.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
 - iv. 到訪外地嘉賓/專家的零用津貼(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每天不超過 500 元，如到訪團隊為 4 人或以上，每團隊的零用津貼不超過 2,000 元。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活動中負責主要工作的人員。
- 6 於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創作

i) 電影（包括動畫製作）

1 資助簡介

- a) 支持一些未有足夠市場支持，但具藝術、創意及高質素的拍攝製作（包括動畫製作），須提交完整的拍攝內容及計劃。
- b) 主要評審原則包括計劃的藝術價值及質素，預期對藝術發展的貢獻，計劃的可行性，申請者執行計劃的能力，以及申請者及主要參與工作人員的藝術水平及往績等。
- c) 其他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計劃的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等是否合理、計劃內容是否與既定的目標/理念相配合等。

d) 資助範圍：

i. 第一類拍攝計劃	每個計劃的資助上限為 100,000 元，鼓勵較少拍攝經驗人士申請是項計劃資助。
ii. 第二類拍攝計劃	每個計劃的資助額由 1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鼓勵具備一定拍攝經驗及藝術水平人士申請。
iii. 第三類拍攝計劃	每個計劃的資助額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因資源所限，預計全年一般只可支持一至兩個第三類拍攝計劃。

- e) 電影（包括動畫）拍攝計劃資助的申請須由該作品的導演、編劇、監製以個人/團體名義提出，申請人須為本港永久居民（在香港智能身分證出生日期下印有 A、R 或 U 字母）；以團體名義提出的申請中，必須有兩位或以上主要成員（例如：導演、編劇或監製）具本港永久居民資格。
- f) 不接受全日制學生提出的拍攝資助申請。
- g) 鼓勵申請者完成製作後進行公開放映及發行等推廣活動。
- h) 申請人如獲得資助，須於是次獲資助的計劃完成後才可遞交另 1 項此類計劃的申請。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申請者及主要參與人員之姓名及履歷。
- b) 拍攝計劃需提交完整劇本（以拍攝作品的語言來撰寫）及申請者過往的作品（請提供網上預覽連結或一式 6 份的 DVD，須為統一格式以便評審工作，提交的作品須可於一般微軟電腦播放*）。

- c) 租用器材及後期製作報價單。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稿件/參考資料，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3 收支指引

- a) 本局理解每項拍攝計劃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參與藝術家/工作者，包括編劇、導演、監製、技術/行政人員等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考慮。
- b) 本局只支持拍攝當日的膳食費用，每人每餐的津貼不多於港幣 60 元。

4 資助條件

- a) 獲電影或媒體藝術創作資助者一般應在通知結果日期後的一年內開展計劃，並在開展後一年內完成拍攝及後期製作。**如果申請者已預計計劃進行時間長於一年（例如紀錄片），須於申請時提出。成功獲得資助後才提出的延期申請，有機會不獲本局批許，而申請人有機會因未能按時完成計劃而落入本局凍結名單。**獲資助者於簽約後並確定進入拍攝期如落實正式拍攝日期、地點及製作隊伍名單後才可獲批撥第一期的資助款項。藝發局將保留撤消撥款資助的最終決定權。
- b) 獲資助者須在計劃完成到期日或以前，向本局提交一式三份完成作品（DVD）予本局，並須聲明所提交的乃完成作品、並說明作品長度及拍攝媒體。完成作品的長度及拍攝媒體（如電影菲林/數碼錄像）須與合約所列明的一致。如有差異，藝發局保留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資助的權利。
- c) 獲資助者須完成拍攝後一年內向藝發局匯報所有有關於該影片的參展、得獎和發行活動情況。
- d) 本局保留權利於藝發局主辦的活動中播放所資助的作品的選段（excerpt）以作宣傳之用，播放長度不超過 5 分鐘或整個作品的三分之一（以較短者為準）。
- e) 獲資助者須賦予本局公開放映及使用相關資料（包括文字及照片）作宣傳的權利，於提交作品後永久作公開非牟利放映。藝發局有權於學術性及非牟利活動（例如影展）中播放全套（full version）作品（並由藝發局決定該活動是否牟利）及為提出要求觀賞獲本局資助作品的公眾人士安排放映全套作品¹。
- f) 若申請者為大專院校僱員而獲藝發局撥款資助，申請者須在發放資助金前呈交由大專院校所發出的准許信，以證明該院校批准其僱員以個人身分進行/參與有關計劃。

註：為推動香港電影藝術的發展，香港電影資料館亦有興趣收藏申請者的完成作品，申請者可直接與香港電影資料館辦事處職員（電影搜集）聯絡（電話：2119 7310）。

¹ 詳情請參閱本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 14 項知識產權。

ii) 媒體藝術

1 資助簡介

- a) 支持高質素及具創意的媒體藝術創作計劃。
- b) 主要評審原則包括計劃的藝術價值及創意（包括科技方面及互動層面），預期對香港媒體藝術發展的貢獻，計劃的可行性及申請者執行計劃的能力，以及申請者及主要參與工作人員的藝術水平及往績。
- c) 其他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計劃的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和財政預算等是否合理、計劃內容是否與計劃既定的目標/理念相配合等。
- d) 不接受全日制學生提出的媒體藝術資助申請。
- e) 申請人須為本港永久居民（在香港智能身分證出生日期下印有 A、R 或 U 字母）
- f) 本計劃申請須由該作品的創作人以個人/團體名義提出。以團體名義提出的申請中，必須有兩位或以上主要成員（例如：策展人、監製、參與藝術家）具本港永久居民資格。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申請者及主要參與人員之姓名及履歷。
- b) 創作的概念和內容（尤其在科技方面及互動層面的理念、構思和設計）。
- c) 主要的製作流程、軟件和硬件的支援和製作時序。
- d) 展示製成品方法，例如舉辦展覽的詳情或出版光碟的細節*。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參考資料，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3 收支指引

- a) 本局理解每項展覽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歡迎申請者按計劃的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參與藝術家/工作者，包括策展人、參與藝術家、技術/行政人員等的資歷及藝術需要供本局考慮。以下的收支指引為一般的補助水平，以供參考。
- b) 一般展覽資助指引

以每項展覽計劃為單位			
開支項目	小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150 平方米以下)	中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150 - 400 平方米)	大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上)
展覽及展覽圖錄	100,000 元	150,000 元	200,000 元
開幕酒會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 c) 申請預算可考慮包括印刷展覽邀請卡、海報、宣傳單張及場刊等的開支。
- d) 申請預算收入須包括所有參與藝術家所繳交的參展費及已獲得的其他收入（如有）。

4 資助條件

請參閱本準則第 3 頁 ai) 4 項。

B 劇本寫作/劇本出版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鼓勵有潛質的編劇寫作及支持本地劇本的發展，亦希望藉此提高劇本水平，激勵劇本創作並提升整體藝術環境。申請資助的作品須未曾發表。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香港電影藝術發展的貢獻/價值，可包括以下項目：
 - 創作具良好藝術水平的劇本
 - 提升編劇水平
 -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及往績；
 - iii) 計劃內容及實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 iv) 計劃具可行性及申請者具執行計劃的能力；
 -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申請人如獲得資助，須於是次獲資助的計劃完成後才可遞交另 1 項此類計劃的申請。
- d) 寫作電影劇本一般為 90 分鐘的長片，藝發局將考慮寫作計劃的規模和編劇的資歷及藝術水平而釐定資助額，寫作計劃最大資助額為 100,000 元
- e)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如申請出版計劃則須由本地出版社出版。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若為劇本寫作計劃，須遞交詳細計劃內容、寫作目的、故事大綱、人物簡介；若為單純申請劇本/電子書出版資助的計劃，須遞交劇本（完稿或接近完稿）6 份*（為節省紙張，申請者亦可提交 5 份光碟拷貝*（WORD 唯讀檔或 PDF 檔）及 1 份打印稿）及歌譜連曲詞（若適用）；若為劇本創作活動，則須遞交活動形式及詳細內容。
- b) 若為劇本寫作計劃，須遞交作者資歷、最少 3 個曾公映的舊有劇作的放映資料及相關的評論。
- c) 工作時間表（若為劇本寫作/劇本創作活動計劃，寫作及活動期限為一年）。
- d) 作品拍攝計劃。
-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稿件/參考資料，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3 收支指引

a) 收入

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一般純文字單行本的售價不可少於港幣 50 元，預計銷售量最少以印製量的 30% 計算。

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完成計劃後，本局在計算計劃收支時，不會計算銷售及版權收入以作鼓勵。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參與人員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C 觀眾拓展

i 藝術教育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的藝術教育計劃，以提升及培養公眾，尤其是青少年對藝術興趣、認識和欣賞能力，並開拓新的觀眾層面。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整體藝術教育的助益，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或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教育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教學法、課程大綱（如適用）、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等。若舉行展覽請提供展場資料、展品內容及參考圖片或草圖*（可以光碟提交，請提供一式六份之 DVD/CD-R 拷貝*）。
- b)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及履歷。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參考資料，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3 收支指引

- a) 本局理解每項藝術教育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ii 社區藝術推廣

1 資助簡介

- a) 支持具有一定藝術水平，並以普及藝術為資助目標的社區推廣計劃，為大眾提供接觸藝術的社會，亦鼓勵地區性活動，令藝術與社區建立關係，培養整體社會上藝術的氛圍，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大眾的吸引力，是否有助提升大眾對藝術的接觸及欣賞或是否有助社會共融；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
 - iii.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合作伙伴/機構及社區資源和商業贊助以協助計劃之推展；
 - iv.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能力；
 -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推行活動方法、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 b)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和提供的資源。
- c) 主要參與人員名單及履歷。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社區藝術推廣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 i.

D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劇本除外）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紀錄及分析電影及媒體藝術的發展情況，表揚個別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另一方面，亦希望可發展及培養觀眾/參與者對電影及媒體藝術的認識、興趣及欣賞能力，並鼓勵電影及媒體藝術界的意見交流及藝評風氣。長遠來說，協助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有關研究、保存、評論的計劃須對香港藝術發展有貢獻及具優秀的價值，能客觀持平地紀錄、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增加公眾、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以促進藝術的發展。計劃對香港藝術發展的貢獻/價值，可包括以下：
 - 促進有關藝術範疇發展的學術研究；
 - 搜集、整理與保存珍貴、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資料；
 - 提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
 -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
 -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計劃執行形式（若為研究/保存計劃，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若為評論計劃或研討會，須列明論題及方向及詳細的內容策劃）。
- b)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
- c) 工作時間表。
- d) 成果之應用及推廣。
-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 f) 研究/保存/評論的刊物/網頁，須提交出版目錄及內容大綱。月/期刊及雜誌的出版計劃，則須提交雜誌設計樣式或6份已出版的雜誌樣本*作參考（一至三期）。
- g) 已完成撰寫工作而單純申請書籍/電子書出版資助的計劃，則須遞交最少一半的稿件及圖片*（若適用）作參考。每部作品的目錄及書稿須提交各6份供評審員審閱之用（為節省紙張，申請者亦可提交5份光碟拷貝（PDF檔）及1份打印稿），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稿件。
- h) 出版刊物的分發渠道或贈送名單。
- i) 光碟/網頁出版計劃須遞交內容大綱、製作方法、影片或聲音長度及光碟/網頁20%的內容（即錄音/影像的樣本6份拷貝*）作參考。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稿件/參考資料，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3 收支指引

- a) 收入
 - i. 本局鼓勵申請者尋求其他收入填補開支，如活動的參加費，以及公開發售計劃的出

版物等。

- ii. 一般純文字單行本的售價不可少於港幣 50 元，預計銷售量最少以印刷量的 30% 計算。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完成計劃後，本局在計算計劃收支時，一般不會計算銷售收入以作鼓勵。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參與人員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所有研究/保存/評論/出版計劃必須公開發佈，並提供渠道讓大眾接觸有關資料。

E 新苗資助

1 資助簡介

- a) 本資助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增撥資源而設，支持新近完成電影或媒體藝術課程/正統訓練的畢業生。為有志於開展其電影或媒體創作專業的年青畢業生提供實踐機會，累積經驗。本局亦歡迎一些未經正規訓練，但同樣在藝術技巧上擁有一定水平的年青藝術工作者申請。上述申請者可邀請資深電影或媒體藝術工作者發出推薦信或邀請其作藝術上的指導，支持其申請。
- b) 是項資助旨在鼓勵及支持具潛質及有志於電影或媒體藝術界別發展的新進藝術工作者進行創作。

2 申請資格

- a) 新近完成電影或媒體藝術課程/正統訓練，現有積極參與電影或媒體藝術工作，具一定藝術發展潛力及有志於電影或媒體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並於本港居住的個人申請者。
- b) 本計劃申請須由該作品的導演、編劇、監製（電影類別）或主要創作人（媒體藝術）以個人名義提出。
- c) 基於第1段考慮，全日制學生（於申請截止日期仍為全日制學生者）不合乎申請「新苗資助計劃」資格。
- d) 申請者在電影或媒體藝術的技巧上達認可的水平，並曾接受相關的電影或媒體藝術訓練（包括正統訓練或隨老師學習）及/或必須具一定藝術經驗及往績。上述所指的經驗及往績可包括公開放映的短片/作品及獎項。
- e) 申請者提交的計劃必須為電影或媒體藝術創作計劃。本局鼓勵申請者加入公開播映或作品發表的活動，所有申請者於提交申請時亦須訂下基本的宣傳推廣計劃。
- f) 一般情況下，凡曾獲藝發局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將不合乎申請「新苗資助」計劃，而新進藝術工作者最多可獲三次「新苗資助」。
- g) 「新苗資助」計劃申請者不得同時遞交同期的「計劃資助」申請。
- h) 申請者可選擇邀請合適數目的資深藝術工作者參與計劃，但申請者必須為計劃主要參與人員（即藝術或創作人員），而計劃整體目的須以令新進工作者受惠為主。

3 評審準則

- a) 申請者創作的藝術水平，及從往績展現出的藝術天分及質素。

- b) 申請者在電影或媒體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的抱負及承擔。
- c) 申請計劃對申請人於藝術專業發展的助益。
- d) 計劃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計劃一般須於通知結果的日期後的一年內開展，及在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4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申請者隨「新苗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須提交以下資料：

- a) 申請者及主要計劃參與人的簡歷、詳細的創作經驗、曾獲本地/海外相關獎項、400 至 1,000 字的預計拍攝計劃內容及處理手法。
- b) 主要藝術創作、演出者及工作人員名單及酬金。
- c) 申請者的個人志向書，以約 250 字闡述藝術抱負、目標及說明申請計劃如何幫助申請者在電影或媒體藝術上的專業發展。
- d) 計劃內容、財務預算。作品必須為原創，不接受翻譯或改編作品。不得為畢業作品或校內功課。
- e) 申請者須提交過往作品並備 6 份拷貝*。如屬電影作品，影片內（例如片末字幕）須顯示申請者擔任之崗位。
- f) 申請者亦可連同申請提交由資深藝術工作者發出的推薦信，支持其申請。

如申請者未能提交以上資料或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支出未能獲得資助。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參考資料，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5 資助水平

- i. 新進藝術工作者資助水平為定額資助，電影類別的一般資助水平為港幣 60,000 元；媒體藝術類別的資助水平為港幣 30,000 元/ 50,000 元（按製作規模而定）。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9 年 1 月修訂